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 張綺舫

代 理 人 邱建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79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旭元視聽工程有限公司/蔣錦淑	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	110年1月29日	62,000元	SCAA0000000